

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0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依据《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称：“管理合同”），托管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20 年第二季度，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和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信银行资产托管深圳营运分部
2020 年 7 月 16 日

